

关于印发《民航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通知

财建[2012]5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航局局属各单位，各航空公司，各机场，各航空运输保障企业：

为加强民航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民航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2〕17号），财政部、民航局联合制定了《民航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民航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民航局

2012年8月5日

附件：

民航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民航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民航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2〕17号）和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航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从公共财政资金和民航发展基金中安排用于支持民航业开展节能减排工作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按其来源分别按照公共财政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专项资金安排遵循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和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

第二章 专项资金支持方式、范围和标准

第四条 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各地区管理局、民航局直属事业单位、航空公司、机场公司及航空运输保障企业开展节能减排工作，且未享受中央财政其他相关补助资金支持的，可按本办法规定申请专项资金补助。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包括：民航节能技术改造，民航管理节能，节能产品及新能源应用，新能源及节能地面保障车辆购置及改造，航路优化项目建设，机场废弃物、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设施改造，民航节能减排标准、统计、监测考核体系建设，民航局节能减排项目评审、验收、监督检查和基础性、战略性课题研究等。

第六条 项目承担主体与节能减排效果受益主体为同一单位的，原则上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的30%予以补助；项目承担主体与节能减排效果受益主体为不同单位，且行业节能效果明显的，原则上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的6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1000万元。具体补贴比例由民航局依据行业发展重点和项目节能减排效果等因素确定。研究类项目资金总额不超过当年专项资金总规模的5%，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

第三章 专项资金申报、下达与支付

第七条 符合条件的单位可于每年9月底前，将节能减排项目报民航局汇总审核。其中：地方机场项目由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联合初审后上报民航局、财政部。

第八条 民航局汇总审核后，将项目计划在其政府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民航局将公示期内没有异议的项目列为支持项目。

第九条 中央单位节能减排项目补助资金纳入下一年度民航局部门预算（包括公共财政预算和民航发展基金预算），

按部门预算的有关规定执行；地方机场项目补助资金，由财政部下达给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

第十条

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专项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节能减排项目申报审批程序由民航局负责制定，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应符合相关规定。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民航局负责跟踪分析民航节能减排工作进展和项目实施效果，完善项目绩效评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民航各地区管理局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专项资金申报材料审核和资金使用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对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单位，将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民航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38141.html>